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313,2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98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蔡志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蔡志强（连选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蔡志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13,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齐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齐威（连选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齐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13,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韩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韩焯（连选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韩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13,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石胜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石胜飞（连选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石胜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13,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吉孟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吉孟茹（新选新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吉孟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履历如下：

吉孟茹，女，1990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河北四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13,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张卓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张卓亚（连选连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张卓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会

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13,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谭宏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选举谭宏伟（连选连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谭宏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13,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蔡志强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7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齐威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7日	时股东大会	
韩焯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7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石胜 飞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7日	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吉孟 茹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7日	2021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卓 亚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 27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谭宏 伟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 27日	2021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